



蓝山政报

LANSHAN ZHENGBAO

蓝山县人民政府公报

第 2 期

2023



蓝山县人民政府公报

2023 年第 2 期

6 月 30 日出版

蓝山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

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

目 录

● 县政府文件

关于加强 2023 年高考、学考、中考期间考点学校周边环境治理的通告

(蓝政函〔2023〕33 号 LSDR—2023—00003) 1

● 人事任免

关于梁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(蓝政人〔2023〕2 号) 3

**发布政令
指导工作**

**公开政务
服务社会**

主管：

蓝山县人民政府

主办：

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蓝山县司法局

编辑委员会

顾问：邓群

主任：李学锋

副主任：唐淑云

成员：黄俊京 李安泽

黄积忠 廖俊森

欧超英 梁 艳

主 编：成 芳

本期责编：厉懿涛

蓝山县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 2023 年高考、学考、中考期间考点 学校周边环境治理的通告

蓝政函〔2023〕33 号

LSDR—2023—00003

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（以下简称高考）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（以下简称学考）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以下简称中考）将分别于 6 月 7 日-9 日、6 月 12 日-14 日、6 月 18 日-20 日进行。为给广大考生营造一个安全舒适的学习、休息及考试环境，确保高考、学考和中考工作顺利有序进行，现就加强全县考点学校周边环境治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县疾控中心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严禁考生家长及无关人员在考点学校门前及周边聚集，严禁进入校园。

二、严禁在考点学校门前及周边 100 米的道路上摆摊设点、占道经营、沿街叫卖、广告宣传，严禁在考生居住地周边开展打陀螺、高音量广场舞等制造噪音的娱乐活动。

三、凡是影响考生休息、考试的建筑项目一律停止施工，冷作、金属切割等产生噪音污染的操作停止作业。

四、高考、学考和中考期间，严禁开业庆典、红白喜事等在考点周边 500 米内播放高声音乐，严格执行蓝山县人民政府禁燃有关规定。

五、考试期间，凡是影响考生休息和考试的娱乐场所一律停止营业。

六、高考期间对县二中考点必经路段老湘运汽车站至供销超市、供销超市至塔下寺实行交通管制，除考务用车、120 急救车外，其它车辆禁止通行。具体管制时间为：

6 月 7 日-8 日：上午 7:30 至 9:00 11:30 至 12:00

6 月 7 日-8 日：下午 13:30 至 15:00 17:00 至 17:30

6 月 9 日：上午 7:00 至 8:30 9:45 至 11:00

12:15 至 12:45

6 月 9 日：下午 13:00 至 14:30 15:45 至 17:00

18:15 至 18:45

七、考点学校周边环境治理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 日。

八、请各单位、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予以理解和支持。
特此通告。

蓝山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5 月 26 日

蓝山县人民政府

关于梁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蓝政人〔2023〕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国有农林茶场，县直各单位：

县人民政府决定：

梁艳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；

免去李琴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唐江华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；

免去曾艳梅同志的县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职务；

文凌菲同志任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招商合作产业发展局局长；

免去廖蔚薇同志的县经济开发区招商合作和产业发展局局长职务；

秦宇航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；

石路同志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（正科级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军喜同志任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（副科级）；

唐建宏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（兼）；

骆彪同志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盘秀玉同志的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；

彭昕同志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；

免去封立航同志的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欧书敏同志任县市场服务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职务；

黄小军同志任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主任，免去其县农机事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何柳长同志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，免去其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孙若霜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黄少友同志的县市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肖志敏同志的县商业与物资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蓝山县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30日